

## 港人如何理解貧窮成因

9月28日，扶貧委員會首次以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訂為貧窮線。雖然各界對這條貧窮線仍然議論紛紛，但最重要的是如何扶貧，甚至減貧。從社會政策研究的角度看，如何解釋貧窮的成因，對制訂可獲民意支持的扶貧政策至為重要；西歐國家可以維持一個較為慷慨的福利制度，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公眾對貧窮成因的看法與別國不同。

一些社會政策研究學者認為，美國較難推行改善非在職貧窮家庭的援助，主要障礙便是大多數人認為所有人都應該為自己的經濟狀況負責。

貧窮究竟是個人問題，如性格、懶惰或愚蠢，還是社會的錯？抑或是另一種層面——貧窮是否源於一些無法控制、非個人、甚至無法逃避的因素，例如宿命？另一個極端則是指稱貧窮是個人行為的結果，所以個人要負上全責。

貧窮成因可分四個

基於以上說法，貧窮的成因可以分為四個：一、個人不幸（宿命）；二、懶惰或意志力不足（個人問題）；三、社會不公（社會的錯）；四、社會發展一部分。

為了探討港人如何理解貧窮的成因，筆者今年3月26日至28日期間進行一項民意調查，成功以電話訪問1032位18歲或以上市民。調查由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策劃，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進行，回應率為六成八【註】。

其實，歐洲有二十八個國家於1999至2000年期間也有進行類似民調，筆者嘗試把香港的結果與她們的作一比較（見【表】，當中的百分比表示受訪者認為該成因屬於第一重要或第二重要）。

【表】中可見，大多數歐洲國家的人認為貧窮最普遍的成因是「社會不公」（荷蘭、丹麥、芬蘭、捷克、希臘、俄羅斯、馬爾他和盧森堡除外）；這個結果非常重要，它顯示相信貧窮源自「社會不公」的人，將會支持政府大力扶貧。

至於丹麥、芬蘭、希臘和俄羅斯最多人認為「社會發展一部分」是貧窮的成因；荷蘭和盧森堡則有最多人把貧窮視為「個人不幸」；只有捷克和馬爾他的受訪者大多數認為「個人懶惰」是貧窮的成因。

相比這些歐洲國家，只有大約兩成港人相信「個人不幸」是貧窮的成因，這個百分比只比克羅地亞為多。

接近一半（49.5%）港人認為貧窮的主因是「懶惰或意志力不足」，這比例多於大多數國家（拉脫維亞、斯洛伐克、羅馬尼亞、馬爾他、斯洛文尼亞除外）。

與其他歐洲國家比較，香港較少受訪者相信「社會不公」是貧窮的成因；只有大約一半（51.3%）港人認為「社會不公」是貧窮的主因。

### 貧困兒童優先援助

最後，超過六成四港人認為貧窮是「社會發展必然產生的問題」，這個百分比高於說絕大多數歐洲國家（希臘和俄羅斯除外）。

總括來說，港人較為認同社會層面的宿命論，即貧窮是「社會發展的必然產物」；換句話說，它是無可避免的。不過，社會對貧窮的成因卻很對立，一半人認為窮人是「本身懶惰」，也有一半人相信貧窮是「社會的錯」。

可能基於這種原因，當問及受訪者「你認為政府應該盡量改善所有窮人的生活水平，還是應該由個人自行處理」時，三成人認為政府應該這樣做，約有一半（49.2%）認為雙方均有責任，只有一成三認為應全由個人負責。認為「社會不公」是貧窮主因的人，較大機會認同政府應盡力改善所有窮人的生活水平。

此外，無論政府或是社福機構均視在職貧窮戶為首要的援助對象，但筆者認為「最值得援助」和「最需要援助」是有分別的。

毫無疑問，在職貧窮戶（尤其是有兒童的）

「最值得援助」，這應會得到市民支持，原因在於港人非常重視工作。

上述民調發現，超過八成港人同意「不工作的人會變得懶惰」，多達八成八港人認同「工作是對社會的責任」。

不過，「最需要援助」的窮人則是最貧窮的人。筆者曾作的研究發現，最貧窮的兒童多來自單親或無業家庭，難道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首先援助的，不是最貧困的兒童嗎？

作者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【註】是項調查向受訪者提問：「為何香港會有窮人？（然後提出四個可能成因）；請選出第一個和第二個最重要的成因，並講出原因」。受訪者可選擇「以上皆否、不知、難說、拒答」。

周基利